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新入會會員

會員編號	姓名	現職	Email
223	林志鴻	少年隊警務員	611258@m2.cypd.gov.tw
231	游月星	人事助理	ysh353946@gmail.com
232	蔡岸桓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執行幹事	Wh6063@yahoo.com.tw

◎ 本名單提供會員參考之用，如您的資料有錯誤或是更動，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改正，如有會員未登錄或是資料遺漏，煩請與本會聯絡更正事宜。感謝您對學會的支持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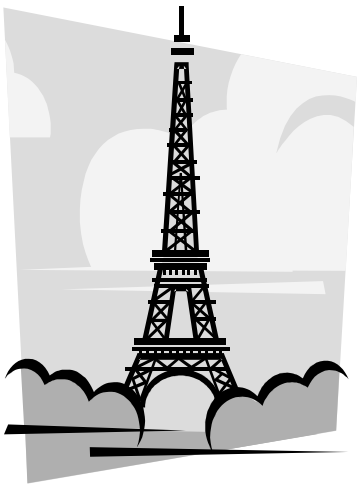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或 12001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j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已於一百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假日月潭教師會館第三會議室舉行完畢。本次會議除藉此邀請本會理事、監事、顧問及會員直接督導本會會務運作外，也於會議中提出有關本會各項業務的建議，供與會者共同討論決議以加強會務的推動。

大會開始由楊士隆理事長致詞。理事長對與會來賓報告學會過去一年的努力及未來的展望，並再次感謝在座理監事及全體會員對學會的大力支持。

其次進行會務報告，內容包括本會於本年度主要活動概況：

一、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工作報告(99.10-100.08)

99.10.22 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論壇」

99.10.22 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99.10 月 出版「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

99.11.14 召開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99.12 月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三卷第四期出版

99.12 月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二卷第二期出版

99.12.03 協辦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青少年成癮問題與成長危機」研討會

100.01.14 假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舉行「防治校園霸凌」座談會

100.03 月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四卷第一期出版

100.03.20 召開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100.05.26-27 合辦「第一屆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

100.06.01 召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三卷第一期編輯會議

100.6 月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四卷第二期出版

100.6 月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三卷第一期出版

100.06.21-28 參訪中國武漢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舉行「大學校園犯罪與預防」座談會

100.06.01 本會榮譽理事長吳校長暨楊理事長主持並參加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舉辦毒品與防治座談會

100.06.02 本會榮譽理事長吳校長暨楊理事長主持反毒國際研討會並表論文

二、秘書處書面報告事項

本會於本年度主要之活動概況如下：

(一)出版：本會今年度之出版進度，至今已出版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三期（十二、三、六月）；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二卷第二期、第三卷第一期，已於十二月、六月準時出刊；去(2010)年 10 月份出版『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

(二)學術研討：1. 本會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舉辦「第四屆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論壇」已圓滿落幕，會中針對高等學校校園安全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大專院校校園安全等相關問題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2. 本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協助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辦理「青少年成癮問題與成長危機」研討會圓滿落幕。3.本會於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辦理「第一屆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已圓滿落幕，會中邀請亞太致力於毒品問題與戒治、防治之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毒品防治對策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毒品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毒品問題與防制相關問題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4. 本會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舉行「防治校園霸凌座談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校園霸凌問題做深入探討與交流。

(四)學術交流：本會楊士隆理事長、蔡俊章副理事長等人於今年 6 月份獲對岸『中國高等教育學會保衛學專業委員會』之邀請，參加該委員會假武漢大學所舉辦之『大學校園犯罪與預防』研討會，成學術交流實質效益。

三、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 本會第二屆理事、監事選舉事宜，請討論。
決議：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事宜。
新任理事名單如下：
楊士隆、許華孚、蔡俊章、許福生、董旭英、鄭瑞隆、林世當、黃永順、張伯宏、程敬閏、胡木源、李思賢、吳齊殷、朱日僑、陳美燕、陳世志、賴秀琴、劉耀欽、何明晃、劉如蓉、戴天岳
新任監事名單如下：
張博文、吳正坤、曾浚添、吳啟瑞、李政曉、張淑中、陳育鼎

新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誓將於 9 月 10 日依章程規定改選完成。

楊理事長士隆主詞會員大會狀況

吳常務監事正坤監督第二屆理事、監事改選事宜

理事長、副理事長參訪中國武漢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舉行「大學校園犯罪與預防」座談會

由中正大學及「中國高等教育保衛學專業委員會」(下稱高教保衛學會）主辦的「第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校員安全論壇」雖已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中正大學順利落幕，論壇中兩岸專家學者將其研究成果，透過論文發表及遇會者的熱烈討論情景，仍猶然在目。在中正大學熱情接待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六十餘人參與校園安全研討會的情境之下，2011 年由中正大學率員前往武漢大學與高教保衛學會，共同研討大學校園犯罪預防策略與作為及參訪。

隨著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校園安全問題不再侷限於校園，討論的人員也不再限於學校相關人員，政府及民意代表在 2010 年下半年與 2011 年上半年呼籲推動反霸凌法的背景下，身為犯罪防治研究重鎮的中正大學在兼顧拓展國際視野、充實研究能量及強化學術交流的前提下，受武漢大學及中國高教保衛學會的邀請，組團前往武漢大學參與研討。

本次參加研討之成員包括楊士隆學務長、蔡俊章局長、許華孚教授、臺南地方法院劉如蓉主任觀護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張博文分局長、(楠梓分局）劉耀欽分局長、(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黃秋玲主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柯鴻章副大隊長、(永康分局偵查隊）侯俞安偵查佐、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曹哲寧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鄭凱寶警務正及鄭鈞儒秘書等人。

6 月 21 日中午團長楊士隆教授一行人隨著飛機安全著陸，步出河南省鄭州國際機場後，旋及搭乘速度僅次於中國高鐵(時速 350 公里)的中國動車(時速 200 公里)，前往 600 公里外的湖北省武漢市。當天傍晚抵達武漢市，由武大保衛部長兼高教保衛學會副理事長汪新科教授、華中科技大學保衛處長兼湖北省高教保衛學會秘書長袁國祥教授、武漢理工大學保衛處長兼高教保衛學會副理事長汪新科教授等人接待，揭開此行序幕。

武大保衛部長汪新科部長接待合影

在經過前述研討與座談後，彼此分享校園安全防治之對策與具體作法，均認為在治安維護之議題上兩岸並無距離，中正大學提供了堅實之理論基礎與具體防治作為，而武漢大學則在與警察機關之合作上密切聯繫，值得學習。總結中國大陸及武漢大學的作法之主要發現與建議如下：

一、 武漢大學歷史悠久、辦學認真、校園優美已獲得國家重點高教建 設工程名單之一，加上合併鄰近四所大學後其綜合實力更為堅強，其發揮本身既有長處認真辦學之外亦能聯合附近不同學術領域大學以加強綜合大學作法，值得辦學參考。

二、武漢大學佔地5,167公畝又擁有廣大林地及26棟歷史建物，其消防防災工作更加艱難，但該校建立各項安全防火制度、責付各級防火安全責任人並落實防火安檢工作與訓練，進幾年未有人員傷亡火災事故之成效，足堪國內大學吸納其經驗。

三、基於大學自治，武漢大學平日交通及治安綜合之管理問題，主要是靠武漢大學既有的組織與制度運作，並在保衛部不斷研究改良各種措施諸如法治教育宣導以建立校園成員法治觀念、制定實施交通管理規定以有效改良交通動線、分區負責巡守並辦理競賽工作而凝聚

各區工作士氣與守望相助，加上定期警察機關與學校聯席會議與共同實施犯罪預防工作之作法，值得國內大學參考學習。

四、武漢大學特有櫻花時節對外開放活動，不只是武漢大學的重點活動，亦是武漢市的招牌。在武漢市政府主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並不違背大學校園自治精神下，與武漢大學校方多次、不定期展開聯席會議，以警察犯罪防治豐富經驗會同武漢大學保衛部傑出的警衛作法，實施「學校教職員生的全面性佈崗，並搭配警察 12 個固定交通崗與 3 個固定治安執勤點(類似機動派出所)，以及學生自願隊、便衣警察與校(員生)警聯合編組不斷巡邏盤查」的聯合運作下創下歷年來交通秩序最佳、刑事案件發生率最低的櫻花時節活動，深具重大意義可供我國警察與大學合作的參考。

楊學務長與蔡俊章局長等參與武漢大學研討會座談情形

楊學務長、駱副校長與蔡俊章局長等參訪武漢大學合影

楊學務長參與武漢大學研討報告情形

楊學務長、駱副校長與蔡俊章局長等參與武漢大學研討會情形

楊學務長與蔡俊章局長等參與研討與高教保衛學會河南分會
進行學術交流合影

2011 年『第一屆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幕後花絮

此次國際研討會承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指導，由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主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成癮科學學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社團台灣雀樂協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共同辦理，活動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順利落幕。

此次研討會之源起，由於近年來，我國毒品問題產生相當變化，毒品防治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包含減少新生毒品施用者、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成癮者的戒癮治療，以及青少年施用毒品的防制工作，亦即拒毒預防與毒品戒治工作環節仍須不斷精進，始能因應日益嚴重之毒品蔓延問題，突破當前反毒瓶頸。近年來中正大學多次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署委託，執行毒品問題與政策相關研究，對毒品問題之研究已頗有成效，亦發現對毒品問題仍有許多領域有待研究發展，乃整合人文社會、理工、教育、法律、財經管理等學門領域，成立校級毒品防治計畫以投入防治毒品問題研究，由吳志揚校長擔任召集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何英剛院士擔任副召集人，楊士隆學務長兼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陸汝斌教授擔任副執行長，完整建構毒品問題研究面向。毒品防治問題錯綜複雜，對毒品問題之掌握與毒品防治政策之擬定，仍有賴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在藥物濫用醫療戒治研究與臨床試驗居國內領先地位，承此，國立中正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聯合舉辦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邀請亞太致力於毒品問題與戒治、防治之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

毒品防治對策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毒品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毒品問題與防制相關問題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約 300 人，與會貴賓有曾勇夫(法務部部長)、王福林（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張花冠(嘉義縣縣長)、吳志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李昌鈺(國際鑑識專家)、林啟禎(國立成功大學學務長)、李思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論文發表：台灣公民對於毒品使用與減害措施的意見與態度】、楊永年(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何英剛(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論文發表：台灣地區成年受刑人入監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樓文達(國立中正大學民調中心主任)、林式穀(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理事長)、韓衛(澳門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廳長)【預防青少年濫藥的策略與反思—澳門經驗分享】、李志恒(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授兼院長)、顏大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和田 清(日本藥物依存研究部部長)【日本藥物濫用、成癮之歷史及近期之特徵】、簡俊生(行政院衛生署技監)、陳喬琪(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東連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主任)【Clinical Management of Addicts with Schedule II substances in Taiwan】、劉志民(中國藥物濫用國家監測中心主任)、鄭瑞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藥癮成癮者社會工作處遇理想模式之探討】、郭鐘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教授)、黃徵男(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謝川豫(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授)【中國吸毒者之處遇措施與挑戰】、吳齊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陸汝斌(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楊延光(國立成功大學精神部主任)【The economic cost and availability of dopamine and serotonin transporters in opioid-dependent users – a study

combined with economic evaluation and two-isotope SPECT imaging】、陳柏熹(國立成功大學醫院斗六分院精神科主任)、康照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陸林(北京大學中國藥物依賴性研究所所長)【中國大陸藥物濫用的過去、現在和未來】、朱兆民(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黃敏偉(嘉義榮民醫院精神部主任)【The Biofeekback Evaluation of Drug Abusers in Some Detention Center of Southern Taiwan】、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顏純左(台南市副市長)、Adhi Wibowo Nurhidayat,(MD, MPH Director, Addiction and AIDS Research Center)【Drug Treatment and Research: Indonesia's Experience】、Marek Chawarski,(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Yale University)【Collaborative research to improv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s and HIV prevention in Asia】

本次研討會分享當前亞太各國毒品問題之相關研究心得與成果，為當前毒品問題研究最新之預防與對策，以供法務、衛生、教育及警政機關參考，激發關心國內對於毒品問題之相關專精學者進行研究，俾累積成果供現行刑事司法暨衛教輔導等機構參考。

研討會與會貴賓於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前合影

楊理事長、鄭秘書長、成大學務長等與李昌鈺博士合影

2011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幕後花絮

此次國際研討會承教育部、法務部指導，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社團法人臺灣雀樂協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等主辦，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承辦，活動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順利落幕。

近年來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日趨普遍，學者之研究顯示在學青少年用藥盛行率介於 1.0%～1.5%之間，但透過街頭訪問方式針對台北縣市青少年所做的調查，藥物濫用的盛行率介於 5.1%～10.8%之間。根據法務部最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毒品案件統計」之資料顯示，99 年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為 9,316 人，與 98 年的毒品犯罪類型相較，發現 99 年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兒童增加幅度高達 50%，最為明顯，顯示青少年毒品及藥物濫用之問題亟需各界加以正視。

青少年之用藥型態歷年均以安非他命佔居首位，但學者進行之全台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之調查卻顯示搖頭丸在近三年已成為第一順位，K 他命居次，大麻、強力膠則佔第三位，顯現當前青少年用藥種類之多元趨勢。而青少年在藥物刺激之下，導致幻想，甚至激起犯罪之勇氣或造成神智不清之狀態，而引發攻擊性之犯罪行為，或衍生自殺、自傷問題損害其生命及身體健康之情形。同時濫用藥物者為維持其用藥之需求，很可能受幫派及不良份子支配或者出現搶奪、竊盜等犯罪行為以因應其龐大之購藥費用。另外，為了確保非法藥物之來源，藥物濫用之青少年極可能與藥物次文化團體為伍，久而久之，很可能由吸毒提升至販毒之層次，轉售藥物圖利，衍生為嚴重之社會問題。

為有效因應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問題，除了需要社會各界加強對此社會現象的重視之外，更有賴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以對青少年藥物濫用作一深入剖析並凝聚共識。承此，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與犯罪研究中心、犯罪防治學系及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

會，擬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雀樂學會等，以「2011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為題，除邀請長期致力於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預防、矯治之國內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我國青少年藥物濫用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防治等相關問題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

研討會貴賓與會員報到情形

吳校長志揚主持研討會與介紹貴賓

研討會發表情形

研討會發表情形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8th congress of ISAPP 2011 Development-Neurobiology-Attachment-Trauma-Psychodynamic-Tratment	14-18 Sep 2011	Berlin Germany	**Event URL:** http://www.isapp2011.org/
Faculty for Children & Young People Annual Conference 2011	22-23 Sep 2011	Holiday Inn, 129 St. Nicholas Circle, Leicester LEI 5LX.	**Event URL:** http://www.bps.org.uk/events/faculty-children-young-people-annual-conference-2011 **Phone:** +44 (0)116 252 9555 **Email:** cypconf@bps.org.uk
9th Biennial CCB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Behavioral Disorders Facing the Future - Building on the Past Celebrating CCBD's 50th Anniversary	22-24 Sep 2011	New Orleans, LA	**Event URL:** http://www.behavioralinstitute.org/CCBD_PDC/2011_Conference/CCBD2011_ConferenceInfo.htm
Youth and Violence: the Role of Education	29 Sep 2011	Dawson College 3040 Sherbrooke St. West Westmount, Quebec, H3Z 1A4 Canada	**Event URL:** http://dc37.dawsoncollege.qc.ca/conference2011/ **Email:** conference2011@dawsoncollege.qc.ca

	30-1 Sep-Oct 2011	Le Centre Sheraton Montréal 1201, boul. René-Lévesque ouest Montréal, Quebec, H3B 2L7 Canada	
OJJDP(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s 2011 conference for children's Justice & Safety	12-14 Oct 2011	Unit,Build,Lead Gaylord National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	**Event URL:** http://www.ojjdp.gov/2011conference/index.html
The 2011 Pennsylvania Conference on Juvenile Justice	2-4 Nov 2011	Harrisburg Hilton & Towers, Harrisburg, PA	**Event URL:** http://www.portal.state.pa.us/portal/server.pt/community/training_conference_updates/5915
Youth Health 2011 The 8th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Adolescent Health Conference	9-11 Nov 2011		**Event URL:** http://www.urbanreproductivehealth.org/events/youth-health-2011-8th-a
5th Restorative Justice Aotearoa National and 3rd Restorative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Annual Conferences	23-27 Nov 2011	Amora Hotel, Wellington, New Zealand	**Event URL:** http://www.confer.co.nz/rpi-rjaconf2011/

博碩士論壇

艋舺電影的啟示－淺談少年幫派的成因

鄭鈞儒[1]

壹、前言

電影「艋舺」，內容是以黑道為背景，此外，艋舺也是台北的發源地，所有經商貿易的地方，都是在艋舺，當然誰能佔有艋舺，權威當然奪天下，包括太子幫和其他角頭的暗奪爭鬥，進入黑道、收管保護費也成了當下的迷惘，逞凶鬥狠、認識地方老大、管理自己角頭。

電影裡，原本太子幫的五位成員，只是平常愛打打架的小流氓，但是有一天，太子幫的老大，志龍的女朋友被仇人抓走並且強姦了她，在每天打打殺殺有仇必報的想法之中，讓太子幫五人犯下了滔天大錯。也因為太子幫五人殺了人，讓艋舺當地的幫會「廟口」老大 Geta 開始注意起太子幫，除了毒打他們一頓教訓他們做錯事情之外，也將他們送上山去，一方面是躲避風頭，另一方面則是要訓練他們的體能與心智。要他們理解出來打拼是靠拳頭，決不能碰槍枝，這個來自西方的邪惡。

但在下山後，整體社會的變遷，西方世界的槍械的引入與傳統的拳頭與刀引起了強烈的衝突，外省幫老大灰狼希望與廟口合作，但是廟口不肯，這引起了外省幫文謙的不滿，文謙勸說灰狼，這局要成，一定要廟口加入，否則無法擺平由廟口為首的其他十幾個角頭。後來，太子幫中的和尚，為了太子幫其他五人的未來，以及現實環境的壓力之下，決定和文謙合作動手殺了自己原本角頭的老大。艋舺的第一聲槍響，後壁厝老大 Masa 死了，整個艋舺黑道因此產生劇烈搖晃，接著，帽口的 Geta 大也死了，這也讓太子幫五人的友誼受到考驗，他們不僅捲入大人世界

[1]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生。

的陰謀浪濤中，也不知命運會帶他們去哪裡。

貳、少年幫派之成因

由這部電影裡面，可以發現原本的太子幫，他們都是逃學的中輟生，因為在學校理得不到老師的關切，耍流氓當小混混反而讓學校的其他人都會聽他們的話，從中得到認同，原以為生活只要有友情就夠了，卻不知道現實的環境與友情面臨抉擇的時候，當初所追求的夢想或是說過的承諾都將於一夕間化為泡影。筆者不禁聯想起一樣是在前年所發生的台灣重大槍擊事件：翁奇楠命案。這個命案震驚全台，一方面是因為牽扯到黑白兩道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殺人兇手之特殊身分。一個未滿18的少年。

青少年加入幫派，有以下原因：

一、失敗的學習者

從研究中發現，參與幫派的青少年中，有一部分是在學學生，他們的成績並不是很好，也有一些是中輟生，並未完成學業。由這我們可以得知，以一個學習者來說他們並不成功。青少年之所以中輟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對學校課業不感興趣，他們不喜歡去學校，因為他們在學校成績大都不及格，沒有喜歡上的課，不喜歡被認為沒有出息，學習成效低落，以致於在學校得不到認同，因此就想往外面去尋求新的學習經驗，所以他們逃離學校。

而這些青少年，中輟之後沒地方去，就喜歡跟朋友們聚集在泡沫紅茶店、網路咖啡店、撞球間等等出入份子較為複雜之場所，而這樣的場所黑道進出也較為頻繁，自然而然的，青少年就會被盯上。

二、尋求新的經驗

正常的小孩，在其成長的過程中，生活的範圍就以家庭和學校為主。在學校時，要上課要念書要考試，每天要準備很多功課；回到家裡之後，父母都只會問說，學校功課有沒有問題啊？有沒有認真念書阿等

等。這些關心與問候，對一般的青少年來說，是父母的關愛，但是對於不想念書的青少年來說，不管在學校或是在家裡都只感受到無趣，他們會認為，老師跟父母都只喜歡功課好的小孩。

所以這樣的青少年，在下課的時候會感受到特別無助，因為他們沒辦法跟一般青年一樣去補習或是寫功課，也因為這樣的挫折感，街頭的活動變引起了他們的注意力。很快地，網咖、ktv、等就成為他們放學後的聚集地了。

三、追求被尊重的感覺

雖然青少年幫派活動充斥著暴力、刺激與危險，但是青少年仍然樂於參加，這是因為再幫派活動裡面，讓他們感受到了獨立自主的感覺，給了他們自我以及尊重。換言之，青少年在同儕中所尋求的就是被接受、被尊重、被認同，這種感覺便是他們持續加入幫派活動的原因。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加入幫派的少年沒有一技之長，因此在就業機會上便有限，但由於經濟上有破切解決的需求，因此，加入幫派正可以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問題。

從以上三點，與廖國豪所陳述的：「老師不喜歡我的答案」，可以得知，廖國豪在國中時加入幫派，一方面是為了得到從學校得不到的認同，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得到他人的尊重。新聞報導指出，廖國豪從加入幫派起，已經犯下大大小小的違法事件，甚至有消息指出，他只想做大案，立志成為台灣十大槍擊要犯之一。從他加入幫派開始，就已經扭曲了他的價值觀。幫派的本質是暴力的，他們用暴力對付別人，但同時也用暴力對付自己人。廖國豪在這樣的環境下，自然而然任何事都是以暴力解決。

參、透過犯罪學理論分析青少年幫派與犯罪行為

一、一般化緊張理論

Agnew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對於傳統的緊張理論加以修正與補充，除

了加入了社會心理學理論之外，也顧及到了個人心理層面對偏差行為造成的影響。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緊張或壓力是造成個人犯罪動機的主要因素，而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則是個體一種調適緊張的歷程(Agnew,1992；1999)。這表示說，當個人無法用合法的方法來降低或是消除自己的負面情緒，如挫折、焦慮、憤怒、害怕等等，就會用偏差行為來完成其期望的目標。核心的概念便是：面對負面或是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時，極易產生憤怒、挫折、感覺不公平等情緒，而此將影響一個人是否去從事犯罪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5)。可以從四個來源來分析：

一、未達正向價值之目標(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

這一個類型與 Merton 的迷亂理論有些類似，認為說壓力的主要來源是由於原本的期望與目的與實際的情況有所落差所造成。把這觀點套到青少年身上，青少年希望可以獲得財富或是名譽聲望的時候，但是因為缺乏經濟上或是教育上的資源，使他們感受到自己的目標無法達成而感受到壓力而產生緊張。

二、期望與成就的差距(Disjunction of expectation and achievement)

在期望與成就有差距時也會造成壓力，就像是社會中的人們，會將自己與那些較為優秀的同儕比較時，就算自己的表現已經很好了，仍然會因為別人更優秀而顯得自己不足而感受到壓力與緊張。這情況有一點像是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找到了一個工作穩定待遇也不錯的工作，但是看到其他的同學所進入的公司或是工作更好待遇更高時，就會感受到壓力。而這個時候如果有不公平的感覺產生時，就可能會引起一些負面的情緒，因而藉著身體的攻擊或是任意派壞他人的財產來降低對方的優勢。

三、正向價值刺激的移除(Removal of postitively value stimuli)

如果一個人預測的或是實際上所擁有的移除了或是失去了某個正向價值的刺激時，緊張也會隨之而來。例如失去了養育自己的父母親、

自己所愛的人去世以及搬到一個新的環境面對新的人事物等等。當失去正向價值的刺激時，可能會導致行為人去做出一些自己無法控制的偏差行為，以喚回失去的東西，或是取得替代品，或是對需要為此事負責人的人進行報復。例如從小就經歷家庭的破碎(父母離婚或是分居的小孩)，可能會尋求其他的同儕來彌補自己心中缺乏的情感，以填補其遺憾。而同儕若為偏差之少年，也同時地增加了其成為犯罪者的可能性。

四、負面刺激的出現(Presentation of negative stimuli)

與壓力同時也可能因為令人討厭與厭惡的刺激出現，這些刺激可能包含了一些導致痛苦的社會互動，像是新聞媒體報導之暴力社會案件、兒童的虐待、校園的霸凌；或是家庭裡的衝突、在學校失敗的經驗以及其他生活上壓力來源等等，都有可能導致緊張的產生。舉例來說，種族歧視所造成的個人被排擠的現象可能就會引起其憤怒與攻擊之行為。而以青少年來說的話，在家中被家人不重視或是經歷過家暴的學童，可能會把其不被關愛或是被家暴的憤怒轉而發洩在年紀較小的同學身上，更嚴重者即會產生暴力偏差行為。

從以上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負面情緒產生來源可以得知，一個範圍內的壓力會增加犯罪的可能性，不能達到目標或是正向刺激的缺乏或是負面價值的呈現或嫌惡刺激都會讓人們感到不舒服然後可能會透過犯罪來對抗這些壓力。許多研究認為，壓力增加了犯罪的可能性，這些壓力可能包括了父母的拒絕、飄忽不定的懲罰、小孩虐待或忽略、負面中等的學校經驗，像是低成就和與老師之間的負面關係、在次等勞動市場工作、長期失業和無家可歸，經驗了歧視和差別對待。然而，也有研究指出許多壓力在犯罪上的影響有時只是中等程度。更進一步地，一些特定的壓力並不會增加犯罪。例如，不能達到教育或職業上的目標和犯罪無關聯。

緊張的來源有很多種，有些明確的可以找到目標發洩，而不明確的緊張則不會產生攻擊性的回應。人們可能因為社會團體或同儕的成員而

感到緊張，團體成員的互動可能是有益的也可能是討厭的壓迫。所有的個體，不論是處在社會裡什麼地位，在經歷壓力事件或是負面的緊張情緒時，都可能會有恐懼、憤怒以及挫折等產生；人是有情感性的動物，個體的情緒往往容易受到週遭生活環境的人、事、物的變化而影響，也相對影響到個體的舉動與行為表現。Agnew 認為，在個人接觸到負面的刺激時，並不是立即產生偏差行為這樣的反應，而是會先經過一段負面情緒的中介過程，前述所說之恐懼、憤怒及挫折便是，而當個人無法用合理且合法的手段減低或解決煩惱、焦慮時，便會以偏差行為來犯罪，以作為其減除恐懼與憤怒的手段。

對於正處「狂飆期」的國中青少年而言，一方面需適應生理與心理上的轉變，另一方面則需透過調適來自於學校課業發展、同儕相處、父母與社會期待等壓力，使得其在情緒發展上的波動較大，而青少年在生活上的經驗較少，無法有效地為其排解所遭遇之挫折、憂慮與恐懼時，相對的，也就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反社會的行為。

二、中立化理論

青少年會學習許多偏差行為的技巧，比起學習那些在主流社會中必須的道德、價值觀或態度標準，學習這些技巧更容易讓青少年成為偏差行為者或犯罪者，Matza 和 Sykes 分析了這些技巧，發現可以適當地將它們歸類為五個主要的類型，而這五大技巧正好可以解釋為什麼青少年固守傳統價值觀卻還是去從事犯罪行為，當然這五個中立化技巧我們可以說其中仍蘊含著社會學習的概念在裡面。五個中立化技巧如下：

一、 責任的否定

到目前為止，青少年犯罪者都認為不需要為自己的偏差行為負起責任，不贊同自己或其他人有責任將會減少遏止犯罪的效力。現代社會並沒有清楚地去劃分無意傷害的範圍，換句話說，那些故意犯罪的人就會認為自己是無須負責的。作為一個中立化的技巧，然而，責任的否定比起青少年犯罪者宣稱他們的行為是一個意外或者一些類似的個人責任

的否定來說，已經被更進一步的延伸了。它可能被宣稱偏差行為是由於個人的外在壓力而且是超出他的控制像是沒有愛心的父母、不良的同儕或是一個貧窮的居住環境。青少年犯罪者為自己違法行為辯護的方式與文獻中社會學的暗示或是法律上的人情之間類似的地方是可以容易明白的。

二、損害的否定

第二個主要的中立化技巧集中在青少年犯罪者所造成的傷害。針對青少年犯罪者而言，不是每個人都是清楚地被他的犯罪或偏差行為所傷害，而且這個事情會有多種的解釋。舉例來說，偷竊可能被解讀為是暫時的借用，而幫派的械鬥可能被看成是私下的爭吵，一個雙方都自願參加且同意的決鬥，因此這些都跟社會是無關的。我們不能認同這種中立化技巧，然而我們有時卻同意這些犯罪青少年的行為，覺得他們的行為不是真的造成任何重大的傷害儘管事實上這些行為已經違反了法律。

三、被害者的否定

即使青少年犯罪者接受了自己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所隨之而來的責任，並且願意承認他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導致了傷害，但是當那些青少年犯罪者堅持在環境的影響下所造成的傷害不是錯誤的時，其自身道德上的憤慨或其它也可能被中立化了。傷害可能會被宣稱不是一個真正的傷。青少年犯罪者為了否定被害者，會將自己轉換成為有功勞的人，也就是說，青少年犯罪者適當或不適當行為的識別在於他的偏差或犯罪行為。除此之外。

四、責備責備者

第四個技巧將會涉及到責備者，青少年犯罪者將關注的重心從他自己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轉移到那些不贊同他們的人們的動機和行為上面。那些責備他們的人，可能會被青少年犯罪者宣稱是偽善者或是懷有怨恨、妒意的。青少年犯罪者藉由攻擊其他人或是指責對方，以減少自己從事偏差行為的罪惡感。

五、訴諸於高權威人士

內部和外部的社會控制可能都會被中立化，為了效忠屬於偏差的小團體像是幫派、兄弟、朋友間的派系等而去犧牲大團體也就是社會的要求與規範。重要的是那些青少年犯罪者並不需要去否認那些主流文化的優勢價值觀，儘管他們在遵循那些規範時是失敗者，那些青少年犯罪者可能認為他們自己是處在一個進退兩難的處境中，一個是效忠自己的團體，一個則是主流社會中的價值規範，他們通常會選擇違犯社會中的法律，因為他們必須符合所屬團體中的需要與要求。

中立化技巧並非完全的與傳統道德規範相反，青少年犯罪者運用這些技巧並非因為他們覺得其所違反的道德規範可以被取代，而只是在某些狀況他們不必或不需要遵守這些道德而已。基本上，這些傳統道德觀念的違反者會覺得他們被強迫要中立化他們的行為來證明他們是支持一般道德的，進一步所顯示出來的是他只違反這種道德一次而下次不會再違反了。總而言之，中立化技巧並非一個對立的思想，而是一種通常且實用的方法，並非對立地接受論點來調整一個人在某些情況下違反道德的行為。

中立化理論主張，個人遵不遵守社會規範完全在於他們是否具有為自己違法行進行辯解的能力。Sykes 發現「個人會潛意識地扭曲事實真相，來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辯護，因為如此一來，便可以使自我形象免受損害，或使其免受自責之折磨」既然大多數少年犯罪人都表現出對犯罪價值的不認同，也不覺得自己是犯罪人，他們犯罪時就必須先中立化自己的行為，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

中立化理論的觀點即是犯罪者贊成犯罪的定義，但引用一種心理機制，用來保護自己、暫時改變自己的內在價值，免於違法後受罪惡感、羞愧感折磨之方法。

肆、結論

攻擊性格的人因為拙劣的互動技巧而遭受到負面的對待，此外，好鬥的個性也讓人討厭，這樣的人與具有相同特性的人聚在一起，拒絕他人的加入。犯罪在少年晚期會達到巔峰，因為父母的監督減少了，多樣化的團體接觸增加了。

許多小孩皆是在家庭中受到挫折與創傷，而適逢青少年時期是為較浮動且難忍受外在誘惑的時期，對於緊張之處理之未趨成熟，於是容易使用偏差之行為來達到滿足。等到他們成熟後，才會發現偏差行為不僅無法達成目標，還會讓自己陷入絕境。等到他們成年的時候，便會發現犯罪率下降了，這是因為緊張的來源減少了，成年人會以較實際的眼光來看待，對於緊張的反應也不同青少年時那樣敏感。

在繁忙且變化快速的社會中，緊張與壓力無所不在，因為緊張與壓力所產生之失序行為也一而再的在社會中被檢視，從傷害自己的(如自殺)到影響到社會大眾的(如幫派)，因此，探討「緊張」與「壓力」與偏差行為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進而
衍伸至青少年幫派與偏差行為，對於未來的犯罪防治上，無疑是一大助益。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秀怡(2005)。**淺談一般化緊張理論在少年犯罪研究的發展與應用**。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6(2)，173-190。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

周愫嫻(2004)。**少年犯罪**。臺北：五南。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洪秀玉。(2007) 。**少年殺人犯犯罪行為「情境轉換」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文雄(2003)。**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甄育(2005)。**緊張因素、負面情緒、制握信念 與男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08)。**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03)。**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03)。**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譚子文、董旭英。(2010) 。**低自我控制、社會支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2010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4，6-9。

(二)外文部分

Agnew, R. (2006). "**Current statu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and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101-12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Froggio, G. and R. Agnew. (200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e and 'objective" versus "subjective" strai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5(1), 81-88.

Siegel, Larry J. (2009),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 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 稿件格式：

（一）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二）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三）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四）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五）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六）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七）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 審查修正：

（一）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二）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三）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 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 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九、 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 tsjjr@ccu.edu.tw

台灣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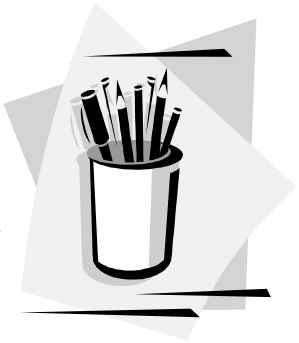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 3、6、9、12 月出刊。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1.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2.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3.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來稿請以 E-mail 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Email：

tsjj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